附件13：

**武汉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评奖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了更好地开展今年的社会实践活动，更充分地展示武汉大学2016年学生暑期社会活动实践团队风采和宣传武大暑期社会实践成果，特制定本办法。实践评优既是对暑期社会实践团队成果的认可，也是对学生“把学到的知识应用于实践，从实践中继续学习提高”的鼓励。

**二、奖项设置**

|  |  |
| --- | --- |
| 奖项设置 | 名额 |
| 团体奖 | 优秀组织奖 | 10个左右 |
| 个人奖 | 优秀指导教师奖 | 15名左右 |
| 先进个人奖 | 占实践总人数10%左右 |
| 优秀调查项目奖 | 优秀调查报告 | 占实践总项目数35%左右 |

**三、评奖要求**

（一）优秀组织奖：由学校根据各个院系在暑期社会实践中的综合表现选出。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指导教师由指导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参加随团指导的老师情况，向校团委择优排序后推荐。

（三）先进个人奖：参加了武汉大学2016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同学个人在未来网上下载《武汉大学2016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申请表》，填写完成后上交至本人所在学院（系）。各指导单位按本单位参与实践总人数的15％比例，确定本院系初评先进个人推荐名单并将名单择优排序后报至校团委，由校团委最终审定。

（四）优秀调查报告奖：各指导单位按本单位实践团队数量35％的比例，确定本院系优秀调查报告推荐名单，并将名单择优排序后报至校团委，经专家评审后，由校团委最终审定。

优秀调查报告推荐采取“第一推荐、第二推荐、第三推荐……”依此类推的方式进行。

**四、评奖标准**

（一）优秀组织奖

优秀组织奖颁发给实践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院系团委。组织工作分数最高的10个左右院系获优秀组织奖。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分数构成 | 具体说明 |
| 基础分 | 院系派出团队数量×2 |
| 附加分 | 院系派出的团队中每获一个优秀团队奖，加5分 |
| 每获一个优秀领队老师奖，加5分 |
| 每获一个先进个人奖，加1分 |

注：优秀组织单位的评选，学校将继续主要围绕各院（系）在2016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中组织动员、立项申报、办理保险、经费支持、开展出征仪式、安全培训与宣传保障、总结评比与表彰等多方面的综合表现情况进行评比。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

优秀指导教师奖颁发给随团指导实践活动，表现突出的领队教师。

评奖标准：

评奖实行百分制，由各院（系）团委依据以下几点打分：

1.实践中确实带领团队、指导实践活动；

2.能够及时、妥善处理团队内突发事件；

3.能够协调好与接待单位的关系；

4.能够深入到实践活动中，与同学同甘共苦；

5.能够有效指导团队开展社会实践，并取得丰硕成果；

6.原则上所带领团队获得优秀或先进团队。

（三）先进个人奖

先进个人奖颁发给参加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

申请条件：

|  |
| --- |
| 先进个人奖： |
| 1．在活动中不辞劳累，热心助人； |
| 2．圆满完成实践任务，对团队工作尽职尽责，对团队做出积极贡献； |
| 3．在活动中重视集体，积极磨合不同个性队员之间关系； |
| 4．实践论文或者调查报告受到指导教师肯定，对学科发展具有一定意义； |
| 5．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摄影大赛及成果展示交流等相关活动。 |

（四）优秀调查报告奖（具体评比标准见本附件）

1.调查报告或论文紧密契合实践参考课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创新性，有实质性的成果上报（包括实践论文发表，为当地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设计方案受到当地政府企业重视等）；

2.符合学术规范，格式上符合调查报告或论文的格式要求；

3.内容要求：

1. 标题准确、精练、概括性强；
2. 摘要能准确概括调查报告内容和结论；
3. 有明确的调查对象，结构合理，层次清楚；
4. 调查方法正确，数据丰富可靠，分析方法正确；
5. 结论精练明确，专业性强，有现实意义；
6. 报告语句通顺，逻辑性强；
7. 报告参考文献准确、全面；
8. 社会实践过程清楚，与调查报告联系密切。

4.实践调查报告应真实可靠，制作力求简明，不提倡过度包装。

**五、奖励办法：**

1. 所有获奖单位及个人均可获得在暑期社会实践表彰大会上颁发的荣誉证书。
2. 对于参与人数≤15的团队，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表彰；对于参与人数在15至50人的团队，取团队人数的前60%进行表彰，若不足15人，则取满15人；对于参与人数高于50人的团队，其表彰人数视具体情况而定。各团队表彰名单自拟，并须附于结项材料最后一页“实践队员名单”部分，按优先级排序，由各分团委实践部负责审核。若结项材料中“实践队员名单”人数超过本文规定表彰人数，学校将按队伍自拟的优先级顺序予以删减。
3. 评比结束后在未来网上公布获奖名单。
4. 对先进个人，各院系可视本院系情况在基本素质测评中酌情加分。

本评奖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武汉大学委员会。

共青团武汉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

**武汉大学2016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优秀调查报告评奖标准**

1. **政策宣讲与国情聚焦类**
2. 项目关注时政热点，聚焦国情民生；（30分）
3. 项目目的明确，计划详实；（25分）
4. 项目扎根基层，深入群众；（30分）
5. 宣传效果明显，积极展示武大学子正面形象（25分）
6. **红色教育与主题寻访类**
7. 寻访目的明确，切合时代主题；（25分）
8. 活动内容充实，锻炼综合素质；（25分）
9. 项目成果显著，达到预期目的；（25分）
10. 宣传效果明显，积极展示武大学子正面形象（25分）
11. **社会调查专题研究类**
12. 调研主题复合《社会调查专题研究类申报项目参考主题》要求，关注专题热点，贴近实际，贴近生活；（25分）
13. 调研方法正确得当，数据分析科学合理；（25分）
14. 调研过程扎根基层深入群众；（25分）
15. 调研结果体现较高学术水平，项目有发展为“挑战杯”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并进一步加以深化的价值（25分）
16. **学科认知与专业实习类**
17. 实习目的明确，有助个人发展；（25分）
18. 实习内容充实，锻炼综合素质；（25分）
19. 实习过程及成果得到实习单位高度认可；（25分）
20. 实习报告撰写规范，具有示范意义和教育意义（25分）
21. **志愿服务与公益行动类**
22. 项目选题扎根社会基层，反应时代热点；（30分）
23. 项目成果具有实际意义，达到预期目的；（30分）
24. 项目得到受助群体或实践地群众广泛认可；（20分）
25. 宣传效果明显，积极展示武大学子正面形象（20分）

注：

1. 国家级团队在以上评分基础上总分加3分；
2. 校级团队在以上评分基础上总分加1分；
3. 参加实践风采大赛加分数额见具体比赛通知。